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遲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177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号文《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6,266,8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733,129元。截至2014年7月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87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20,177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管理方式

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专户存储，及/或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公司

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将选择期限不超过半年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投资产品。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任一时点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177万元，且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3、实施主体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已经或将增资至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可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相应的现金管理。

4、董事会授权

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存款及投资金额、期限、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能够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保证在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合理安排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通过合理的期限安排，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177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一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一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五、报备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